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课题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公司申请的“化药 1 类新药 ZSP1601 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化药 1 类新药 ZSP1603 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 I/II 期临床研究”和“化学 1 类新药 ZSP1602 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专项课题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作为新药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化药 1 类新药 ZSP1601 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编号：2018ZX09201002-002-001

责任单位：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SP1601 是公司研发的具有全新化学结构和全新作用靶点的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 First-in-class 创新药物，为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用于治疗 NASH 的创新药物。ZSP1601 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展顺利。

（二）化药 1 类新药 ZSP1603 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编号：2018ZX09201002-002-002

责任单位：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SP1603 是公司研发的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治疗特发

性肺纤维化（IPF）和恶性肿瘤的创新药物，是国内同靶点第一个获批临床用于治疗 IPF 的小分子创新药物。ZSP1603 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展顺利。

（三）化学 1 类新药 ZSP1602 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编号：2018ZX09301-021-004

责任单位：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SP1602 是公司研发的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的创新药物。ZSP1602 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展顺利。

二、项目获得补助情况

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以及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的上述三项课题共计获得中央财政经费 2,203.67 万元，财政经费将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分期到账。近日，公司已收到拨付的上述部分财政经费共计 1,113.68 万元，剩余财政经费到账时间视国家财政部门拨款进度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相关项目投入进度分期计入各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立项课题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项目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了多个创新药物的研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并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述专项课题成功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课题，是对 ZSP1601、ZSP1602、ZSP1603 创新研发项目的高度认可，有助于加快创新药研发项目开发和药品上市的进程。

专项课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新药项目研发进程，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和聚集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加强研发和科技创新转化与应用，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